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个人原因，丁舒女士辞去在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丁舒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丁舒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陈琼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陈琼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陈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1. 电话：0871-68758679
2. 传真：0871-68757603
3. 邮箱：ymny600792@163.com
4. 地址：云南省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邮编：65030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

陈琼女士简历

陈琼，女，汉族，198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云南省委党校研究生，经济师、审计师，2021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组织纪检干事、工会副主席、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审计监察室主任、公司职工监事等职务，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